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翁美蘭
聯絡電話：(02)23977557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meila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辦字第11313503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Xgiyw)

主旨：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本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高雄辦事處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請轉知所屬事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翁美蘭
聯絡電話：(02)23977557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meila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辦字第11313503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Xgiyw)

主旨：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本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高雄辦事處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請轉知所屬事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

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本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江文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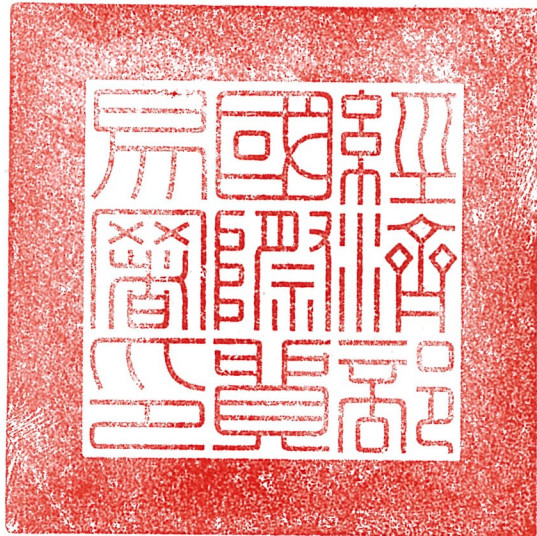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辦字第1131350340號



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

署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為認定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出口人得檢送已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書面資料向貿易署申請認定。
- 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應建構之管理項目及進行篩選之清單如下(管理項目及篩選清單另載於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

(一)管理項目

1. 正式公告：對公司所有員工正式揭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2. 權責劃分：依組織架構規範各部門之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責任。
3. 檔案紀錄：完整之管理檔案及交易檔案。
4. 訓練計畫：定期對與出口作業相關的員工提供訓練及教育。
5. 通報流程：發現可疑的出口交易時，通知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主管部門。
6. 訂單處理流程：建立訂單處理系統的書面流程，以執行內部出口管控制的篩選及文件核對。
7. 內部查核：定期查核、確認各部門均依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步驟辦理。

(二)篩選清單

1.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

依據貿易署網站公布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與交易相關之對象。對象屬前述名單者，應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

2. 出口管制貨品清單篩選：

篩選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並註明

出口管制號碼。輸出管制清單貨品時，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

3. 紅色警戒清單篩選：

出口人應依貨品特性訂定交易異常紅色警戒清單。屬交易異常警戒者，應依通報流程通知內部出口管控制主管部門決定是否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

四、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署認定之出口人（以下簡稱內部管控制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時，得享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優惠。

五、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於貿易署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上傳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向海關報關出口之通關交易明細資料彙整表電子檔，供貿易署查核：

（一）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當年度一月至三月之資料。

（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當年度四月至六月之資料。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當年度七月至九月之資料。

六、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依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前一年之內部檢核報告書供貿易署查核。貿易署亦得以書面或現場稽查方式，查核其內部出口管控制作業流程。

七、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拒絕交易之紅色警戒案件，應逐案送貿易署參考。

八、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有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情形之一者，貿易署得註銷認定並廢止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輸出許可證。

九、內部管控制出口人資格經註銷滿一年者，得重新向貿易署申請認定。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為認定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認定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
| 二、出口人得檢送已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書面資料向貿易署申請認定。 | 二、出口人得檢送已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書面資料向貿易局申請認定。 |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
| <p>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應建構之管理項目及進行篩選之清單如下(管理項目及篩選清單另載於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 <p>(一)管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公告：對公司所有員工正式揭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2. 權責劃分：依組織架構規範各部門之內部出口管控責任。 3. 檔案紀錄：完整之管理檔案及交易檔案。 4. 訓練計畫：定期對與出口作業相關的員工提供訓練及教育。 | <p>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應建構之管理項目及進行篩選之清單如下(管理項目及篩選清單另載於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www.trade.gov.tw)：</p> <p>(一)管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公告：對公司所有員工正式揭示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2. 權責劃分：依組織架構規範各部門之內部出口管控責任。 3. 檔案紀錄：完整之管理檔案及交易檔案。 4. 訓練計畫：定期對與出口作業相關的員工提供訓練及教育。 | <p>一、修正序文及第二款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並酌作網址修正。</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

5. 通報流程：發現可疑的出口交易時，通知內部出口管控主管部門。

6. 訂單處理流程：建立訂單處理系統的書面流程，以執行內部出口管控的篩選及文件核對。

7. 內部查核：定期查核、確認各部門均依內部出口管控步驟辦理。

(二) 篩選清單

1.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

依據貿易署網站公布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與交易相關之對象。對象屬前述名單者，應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

2. 出口管制貨品清單篩選：

篩選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5. 通報流程：發現可疑的出口交易時，通知內部出口管控主管部門。

6. 訂單處理流程：建立訂單處理系統的書面流程，以執行內部出口管控的篩選及文件核對。

7. 內部查核：定期查核、確認各部門均依內部出口管控步驟辦理。

(二) 篩選清單

1.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

依據貿易局網站公布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與交易相關之對象。對象屬前述名單者，應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

2. 出口管制貨品清單篩選：

篩選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 | | |
|--|--|--|
| <p>並註明出口管制號碼。輸出管制清單貨品時，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p> <p>3. 紅色警戒清單篩選： 出口人應依貨品特性訂定交易異常紅色警戒清單。屬交易異常警戒者，應依通報流程通知內部出口管控制主管部門決定是否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p> | <p>並註明出口管制號碼。輸出管制清單貨品時，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p> <p>3. 紅色警戒清單篩選： 出口人應依貨品特性訂定交易異常紅色警戒清單。屬交易異常警戒者，應依通報流程通知內部出口管控制主管部門決定是否拒絕交易或檢附理由向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p> | |
| <p>四、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署認定之出口人(以下簡稱內部管控制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時,得享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優惠。</p> | <p>四、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局認定之出口人(以下簡稱內部管控制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時,得享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優惠。</p> |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
| <p>五、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於貿易署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上傳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向海關報關出口之通關交易明細資料彙整表電子檔,供貿易署查核：</p> | <p>五、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於貿易局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上傳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向海關報關出口之通關交易明細資料彙整表電子檔,供貿易局查核：</p> | <p>一、修正序文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

| | | |
|--|--|------------------------------------|
| <p>(一)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p> <p>(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當年度一月至三月之資料。</p> <p>(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當年度四月至六月之資料。</p> <p>(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當年度七月至九月之資料。</p> | <p>(一)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p> <p>(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當年度一月至三月之資料。</p> <p>(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當年度四月至六月之資料。</p> <p>(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當年度七月至九月之資料。</p> | |
| <p>六、內部管控出口人應依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之內部檢核報告書供貿易<u>署</u>查核。貿易<u>署</u>亦得以書面或現場稽查方式，查核其內部出口管控作業流程。</p> | <p>六、內部管控出口人應依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之內部檢核報告書供貿易局查核。貿易局亦得以書面或現場稽查方式，查核其內部出口管控作業流程。</p> |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
| <p>七、內部管控出口人拒絕交易之紅色警戒案件，應逐案送貿易<u>署</u>參考。</p> | <p>七、內部管控出口人拒絕交易之紅色警戒案件，應逐案送貿易局參考。</p> |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
| <p>八、內部管控出口人有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情形之一者，貿易<u>署</u>得註銷認定並廢止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輸出許可證。</p> | <p>八、內部管控出口人有<u>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u>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註銷認定並廢止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輸出許可證。</p> |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九、內部管控出口人資格經註銷滿一年者，得重新向貿易<u>署</u>申請認定。</p> | <p>九、內部管控出口人資格經註銷滿一年者，得重新向貿易局申請認定。</p> |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